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先认可独立意见，以及对公司拟向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历次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投资预案进行了审议。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_\_\_\_\_

赵 晓

2017 年 3 月 29 日